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宸紘（原名：林威儒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陸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林宸紘（原名：林威儒）於民國110年01月0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3年02月0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930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林宸紘（原名：林威儒）於民國109年05月05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

01 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
02 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3年03月07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9
03 002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104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
04 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
05 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
06 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07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08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09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
10 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
11 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
12 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
13 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
14 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
15 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16 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
17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
18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
19 至感德便。

20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25 附表

2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558號

27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0424	林宸紘（原 名：林威	自民國113 年02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990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儒) 000000 0000000000 000	起		
002	新臺幣 93225 元	林宸紘(原 名: 林威 儒) Z00000 0000CD	自民國113 年03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0 0%

02

附註: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